

厦湖府〔2020〕39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湖边水库东片区旧村整村 改造项目（上湖、洪塘社）集体土地上 房屋征收期限延期的通告

本府《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湖边水库东片区旧村整村改造项目（上湖、洪塘社）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期限延期的通告》（厦湖府〔2019〕183号）规定的房屋签约期限至2019年10月20日止，最后搬迁期限至2020年3月31日止。依房屋征收组织协调单位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签约期限不再延长，最后搬迁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止。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《关于湖边水库东片区旧村整村改造项目（上湖、洪塘社）集体土地

上房屋征收公告》（厦湖府〔2019〕122号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30日

发